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美盛文化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10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055,6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122%，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8,051,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19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0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03,9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24%。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概要》

表决结果：同意 328,284,4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38,3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64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7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38,3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8117%。

1.2 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28,246,8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5,9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52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1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5,9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8727%。

1.3 审议通过了《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328,246,8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5,9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52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1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5,9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8727%。

1.4 审议通过了《交易标的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28,248,1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4,6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53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4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4,6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9051%。

1.5 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重大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28,284,4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38,3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64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7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38,3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81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81,5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41,2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63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9,8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41,2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739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52,9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69,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54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2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69,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25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52,9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69,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54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2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69,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25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48,1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4,6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53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4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4,6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9051%。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30,9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91,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48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2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91,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47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44,9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7,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52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7,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8252%。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52,9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69,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54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2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69,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25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40,1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82,6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50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4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82,6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705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52,9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69,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54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2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69,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25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44,9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7,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52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7,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825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50,0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2,7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85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3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2,7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952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REGISTRATION RIGHTS AGREEMENT〉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244,919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7,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52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00 股，反对 32,900 股，弃权 3,777,86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8252%。

14、审议通过了《取消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085,719 股，反对 3,969,266 股，弃权 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04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00 股，反对 3,969,266 股，弃权 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849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8,150,619 股，反对 3,213,305 股，弃权 691,76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824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00 股，反对 3,213,305 股，弃权 691,76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470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